

证券代码：002906

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0人，代表股份308,962,945股，

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59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03,621,241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415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275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5,341,704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7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人，代表股份6,617,104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0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8,837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4%；反对1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491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064%；反对1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87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8,835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8%；反对11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489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62%；反对11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89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8,846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2%；反对1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00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49%；反对1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77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5项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011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82%；反对1,948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665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5024%；反对1,948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402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003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57%；反对1,956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1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657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845%；反对1,956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611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003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57%；反对1,956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657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815%；反对1,956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61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000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47%；反对1,959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41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654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361%；反对1,959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095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8,834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4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488,6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81%；反对1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75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淦荣先生、林远辉先生、张元泽先生、吴

卫先生、李道勇先生、孙永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邹淦荣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650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52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304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643%。

表决结果：邹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林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林远辉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760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08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414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261%。

表决结果：林远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张元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张元泽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636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6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290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49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元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4 选举吴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吴卫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579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22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233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5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李道勇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632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4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286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966%。

表决结果：李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6 选举孙永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孙永镒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632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5694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286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965%。表决结果：孙永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常青先生、冯国灿先生、邱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李常青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63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7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290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573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常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冯国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冯国灿先生获得同意票307,633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6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287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027%。

表决结果：冯国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3 选举邱美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邱美兰女士获得同意票307,75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4%。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5,410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631%。

表决结果：邱美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潘丽如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